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怡萱
電話：(02)77366844
電子信箱：elsa2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六)字第1150056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東縣政府函影本、申請書、申請流程圖

(A09000000E_1150056726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0056726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50056726_senddoc2_Attach3.png)

主旨：轉知臺東縣政府辦理「115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申請事宜，線上申請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15年6月1日府原文字第115012125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勵對象為設籍臺東縣，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之縣民，檢附前揭函文影本、申請書及申請流程圖各1份供參，相關事宜請逕洽臺東縣政府承辦人陳玉小姐，電話：089-32099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東縣政府

